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p> <p>.....</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金额低于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低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p> <p>.....</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金额5,000万元以内；</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金额</p>

修订前	修订后
<p>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低于500 万元；</p> <p>……</p>	<p>500 万元以内；</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金额500 万元以内；</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p> <p>(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四)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p> <p>(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p> <p>(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的交易。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p> <p>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p> <p>……</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p> <p>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4、公司认为利润分配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p> <p>……</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p>

修订前	修订后
低于 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 原则上 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以上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